

绿色赋能项目 – 指导文件

2024 年 6 月

附录：新增 2025 年 6 月常见问题解答

DISCLAIMER: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e [Green Enabling Projects Guidance](#) published in the sustainable finance section of ICMA's website is the official version of the document. This translation is provided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免责声明：“为避免产生歧义，请以 ICMA 网站发布的英文版《[Green Enabling Projects Guidance](#)》为准，中文版仅供参考。”

引言

作为绿色项目价值链的关键环节，许多绿色赋能项目尽管其自身未被明确界定为绿色项目，但对合格绿色项目至关重要。本文件旨在为此类绿色赋能项目提供指引。本文件将从引起的排放、避免的排放这两个维度，以及环境和社会相关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展开。本文件还将阐明绿色赋能项目在推动与《巴黎协定》目标一致的低碳经济转型方面所发挥的催化和规模效应。同时，本文件也将阐述价值链的复杂性以及多重最终用途的挑战。

本指南由《原则》执行委员会根据其专门工作组的建议制定，旨在以现有定义为基础，指导市场实践，提升发行人透明度并维护市场诚信。本指南亦参考了以下关于赋能活动的官方及市场指引：

- [欧盟分类法第 16 条](#)
- [国际发展金融俱乐部 \(IDFC\) 气候变化减缓融资追踪共同原则 \(第 4 版, 2023 年 12 月\)](#)
- [格拉斯哥净零排放金融联盟 \(GFANZ\) 关于扩大转型金融规模和助力实体经济脱碳的审查说明 \(2023 年 12 月\)](#)

如下文所述，绿色赋能项目的资格需基于特定准则 (I) 和最终用途的透明度 (II)。准则 I 和 II 对于认定一个绿色赋能项目而言，均为必要条件。此外，本文还提供了补充指引 (III) 以供参考。

I. 合格绿色赋能项目的具体准则

绿色赋能项目以下述的所有准则为条件：

摘要	具体标准
绿色赋能项目是绿色项目价值链的必要组成部分	绿色赋能项目对被赋能的绿色项目价值链的开发与实施是至关重要。被赋能的绿色项目（涵盖投资与经营活动）如《绿色债券原则》所述，具备明确的环境效益。 绿色赋能项目虽是被赋能绿色项目价值链的必要组成部分，但其自身不一定产生积极的环境影响。 绿色赋能项目在绿色项目价值链中的定位应予以明确识别，和/或根据具体情境进行阐释。 在任何情况下，绿色赋能项目均应在净零情景和中长期转型计划中，始终作为被赋能绿色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随着净零情景的持续更新，绿色赋能项目和/或被赋能绿色项目亦可能随时间而变化。
无碳锁定	相比其他技术上或商业上可行的替代方案，绿色赋能项目（包括被赋能的绿色项目层面）不应是导致温室气体排放锁定的活动 碳锁定通常指在存在低排放/低碳替代方案情况下，高排放基础设施或资产仍被持续使用的情况。然而，碳锁定并无统一定义，其内涵可能因地制宜。因此，向净零排放情景的转型，尤其是在逐步淘汰化石燃料方面，应结合国家、区域和/或行业转型计划（例如，国家自主贡献、相关指引、分类标准、行业减碳方法等）予以综合考量。
清晰、可量化和可归属的环境效益	绿色赋能项目须提供清晰、可量化且可归属的环境效益，基于被赋能的绿色项目产生的实际影响或其潜在结果的估算。环境效益的估算须基于生命周期分析方法进行评估，并明确列出预估与非绿色替代方案或基准情景比较时所采用的假设（例如，温室气体排放、用水量、废弃物产出等）。 透明度对于沟通项目的预期和/或已实现的效益至关重要。除定性绩效指标外，在可行条件下，亦建议采用定量绩效指标以阐明被赋能绿色项目的积极环境影响，例如避免的排放量，并披露用于定量指标计算中的关键方法论和/或假设，包括归因因子。 建议将绿色赋能项目与《绿色债券原则》中列出的一项或多项合格绿色项目类别进行对应。需留意的是，这些类别并非详尽无遗（参见 III）。
减轻不利的社会或环境影响	绿色赋能项目发行人应能证明其妥善管理已知环境和社会相关影响和风险。发行人应确保绿色赋能项目本身不产生重大的不利社会影响，并应与官方或市场化的分类标准¹一致。同时，发行人应确保绿色赋能项目不会对其他环境目标造成重大损害²。发行人应透明地阐述其识别、评估和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流程，以及为缓解负面影响所制定的最低标准和治理框架。 此外，发行人应透明地阐述其底层绿色赋能项目可能带来的重大影响，并至少包含以下要素之一： - 与相关分类标准的一致性 - 与行业脱碳技术路线图的一致性

¹ 如适用，例如[欧盟分类法](#)最低社会保障措施，[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和/或[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² 例如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水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向循环经济转型、污染预防和控制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

摘要	具体标准
	- 与最佳可用技术和工艺的对标 - 与行业标准的对标 - 相对于可比同行的表现 - 相对于自身历史表现的改进 这些要素共同构成了合格准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让投资者能够基于充分且透明的信息，对该活动的整体价值做出明智决策。

II. 最终用途的透明度

通常情况下，绿色赋能项目具有多种的潜在最终用途，且不限于其所赋能的绿色项目本身。无论被赋能绿色项目的特定**最终用户**的可追溯程度，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均需得到展示。此展示可基于绿色赋能项目当前的实际用途，或其如何通过明确的时间表，逐步促进被赋能绿色项目的开发。

如适用，发行人可选择将绿色赋能项目全部纳入绿色债券，或根据最终用途（已知或估计）采用按比例分配的方式纳入绿色债券。无论采用何种方法，均须向投资者进行清晰阐述。

计入绿色债券的方法可考虑以下情景：

1. 若**最终用户已知**且大部分可追溯，则应披露用于被赋能绿色项目最终用途的活动所占份额。
2. 若**最终用户未知**，可采用可靠且可量化的外部假设（包括代理指标），以证明其在被赋能绿色项目或其市场细分领域发展中的作用。例如，可基于活动的具体技术特性、当前及未来的全球用途³和/或市场份额（需由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市场数据⁴支持），建立绿色赋能项目与被赋能绿色项目可能被采纳的部分之间的关联。上述外部假设在债券存续期内亦应被持续监测和调整，以确保其完整性和可靠性。在这些条件下，一个项目可以根据发行人在发行文件和绿色债券年度报告中，针对上述分析提供进一步的披露和情境化说明，从而被视为绿色赋能项目。这些信息应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更新并报告。

III. 补充指引

与《绿色债券原则》（GBP）的一致性

纳入绿色赋能项目的绿色债券发行人应与《绿色债券原则》一致，并尤其关注《绿色债券原则》第 2 节“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中的建议，即项目的评估与遴选应结合发行人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关的总体目标、战略、政策和/或流程阐述信息。

³ 来自外在情景，例如国际能源署 (IEA) 情景。

⁴ 例如，就金属而言，当前最终用途的需求可能由当地公共机构记录，例如美国政府的《矿产商品概要》和欧盟的《关键原材料解决方案 - 欧洲专家网络 (SCRREEN)》资料页。未来需求预估则可由外部供应商数据手册（例如伍德麦肯兹 (Wood Mackenzie) 和英国商品研究所 (CRU)）开发的全球市场短期和长期展望报告提供。

示范性行业

当对被赋能绿色项目⁵价值链的开发和/或实施是必要时，绿色赋能项目主要适用于以下领域⁶。本清单仅为示例，并非详尽无遗，且无特定顺序：

- 采矿和金属（例如，当用于电动汽车时，可对应到清洁交通绿色项目类别）
- 建筑和施工用品及设备（例如，当用于限制空气排放时，可对应到污染防治绿色项目类别）
- 化学品和特种化学品（例如，当用于制造建筑绝缘材料时，可对应到绿色建筑绿色项目类别）
-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和电信网络（例如，当用于智能电网时，可对应到能效提升绿色项目类别）
- 工业零部件制造（例如，当用于电力电网开发时，可对应到可再生能源绿色项目类别）

效益报告

纳入绿色赋能项目的绿色债券发行人应仔细考虑此类报告中可能出现的效益重复计算风险。发行人可以参考《原则》[指导手册](#)中关于避免双重计算的一般性指引。

⁵ 《绿色债券原则》明确了几个有助于实现环境目标的合格绿色项目的大类别，例如：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适应、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污染预防和控制。

⁶ 这些行业由 2024 年绿色赋能工作组，按本定义框架，确定为最相关和最重要的行业。有关示范性案例和反例说明列表，[请参见清单](#)。

附录 - 常见问题解答

定义

Q 1 “绿色项目”和“绿色赋能项目”有何区别？

根据《绿色债券原则》（GBP）的定义，绿色项目是以提供环境效益为主要目标的项目。《绿色债券原则》明确了若干绿色项目资格的大类别，这些项目旨在助力实现环境目标，例如：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适应、循环经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污染预防与控制。绿色项目的具体示例包括太阳能发电厂、风力涡轮机和再造林行动。

与之相对，许多“赋能”活动本身目前不被直接认定为绿色，但它们对于合格类别而言却至关重要。例如，用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铜矿开采，或用于电网的电力电缆制造。绿色赋能项目是被赋能绿色项目价值链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其开发、制造、实施或规模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即便其自身不直接产生环境目标。这类项目为绿色项目的成功实施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必要基础。此外，根据《绿色赋能项目指导文件》，绿色赋能项目不应导致高碳排放活动的锁定。

尽管当绿色项目在自身产生显著环境影响，且包括在某些分类体系下对其他绿色项目具有必要性时，亦可被视为绿色赋能项目，但并非所有绿色赋能项目本身都必然且通常被认定为绿色项目。

绿色赋能项目的一个关键考量因素在于其最终用户。例如，部分最终用户在其全生命周期内可能产生高额温室气体排放，进而对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Q 2 绿色赋能项目的融资是否被视为“转型金融”？

尽管目前“转型金融”尚无普遍认可的定义，但需明确指出，“绿色赋能项目”与转型金融的概念存在显著区别。绿色赋能项目虽然是被赋能的绿色项目价值链的必要组成部分，但其自身不一定直接产生积极的环境效益。被赋能的绿色项目则必须提供明确的环境效益，即预期与相关分类法或市场标准中规定的准则和阈值一致，并预期符合《绿色债券原则》核心原则 1 所列的绿色项目类别之一（请注意，这些类别并非详尽无遗）。

此外，绿色赋能项目的一个关键准则是避免“碳锁定”。值得注意的是，“碳锁定”没有单一的定义，其具体含义可能因地而异。根据《绿色赋能项目指导文件》，碳锁定通常指在存在低排放/低碳替代方案的情况下，高排放基础设施或资产仍被持续使用的情况。虽然转型赋能项目在概念上可能也旨在支持向较低碳密集度的经济转型，但被赋能的转型项目仍可能存在碳锁定风险。无论如何，绿色赋能项目应支持发行人依据可信的转型战略（例如，与《气候转型金融手册》的战略一致）实现净零目标。

转型金融已被某些持份者（如欧盟和 GFANZ）定义为一种投资工具，旨在减少当前的高温温室气体排放或其他环境影响，并推动向气候中和及可持续经济转型。

综上所述，若要被认定为绿色赋能，该项目不应导致高温温室气体排放活动的锁定，并且与相关的市场标准和分类法一致。

Q 3 《绿色赋能项目指导文件》与《绿色债券原则》有何关系？根据《绿色债券原则》，绿色赋能活动能否被视为额外的（第 11 个）绿色合格类别？

根据《绿色赋能项目指导文件》的定义，绿色赋能项目可以与《绿色债券原则》中的合格类别相对应，从而在本文件中被视为绿色赋能项目。

正如《绿色债券原则》2025 年 6 月版本所阐述：“《绿色债券原则》承认绿色赋能项目可能是合格绿色项目开发和/或实施的必要组成部分。所有绿色赋能项目都应提供明确的环境效益，并确保防止任何潜在的不利环境和社会影响。”

因此，绿色赋能活动不应被单独归类为第十一个合格类别，而应在遵守已发布的指导文件的前提下，对《绿色债券原则》现有十个合格类别是必要的，并被视为横向适用于这些类别（即，涵盖了《绿色债券原则》现有任何合格类别下绿色项目的绿色赋能价值链，需注意这些类别并非详尽无遗）。

发行人可以参考[示例清单](#)，其中的说明性示例会阐述如何将绿色赋能活动对应到某一“募集资金用途”准则类别。

绿色赋能项目既可以指完全服务于合格绿色类别（例如，仅用于气候解决方案的设备）的项目，也可以指合格绿色类别仅占其最终市场一部分（例如，同时用于气候解决方案和碳密集型技术的设备）的项目。

最终用户

Q 4 公司需要对产品最终用户有何种程度透明度才能被认定为赋能项目？如果“赋能”产品只有一部分用于绿色活动，那么生产的特定部分能否被标记为“赋能”？能否更详细地描述代理指标的使用？

理想情况下，发行人应充分了解最终用户/承购方，以确保绿色赋能项目最终用于绿色项目，从而提供充分的透明度和信心。若发行人与最终用户之间的保密协议限制了最终用途的完全透明度，发行人应尽可能提高最终用户的透明度。当无法直接了解最终用户时，发行人可借助代理指标，如国际能源署（IEA）情景分析和可信的市场数据/研究，对潜在承购方的可能行业和最终用途进行合理假设。尽管此方法透明度相对较低，但在赋能活动与最终绿色项目之间存在多重中介，或最终用户难以完全追溯的情况下，这可能是唯一可行的方案。

如果发行人掌握的信息显示，仅有部分赋能产品用于绿色活动（无论是直接使用还是通过代理指标），建议在将绿色赋能项目纳入绿色债券发行时，应根据最终用途采用按比例分配的方法（基于收入估算、未来合同或已签署的采购协议、数量或其他相关基础信息，并进行透明披露）。只有当有合理水平的确定性表明绝大多数绿色赋能项目均对绿色活动做出贡献时，其全部成本方可计入绿色债券。

发行人应清晰阐明识别最终用途所采用的方法及其依据。

发行前披露

Q 5 若项目被认定为“绿色赋能项目”，其效益是否需要事先量化？

根据《绿色赋能指导文件》的要求，绿色赋能项目须提供清晰、可量化且可归属的环境效益。这些效益可基于对被赋能绿色项目预期环境效益的定量或定性指标衡量（例如，包括估计的避免排放量等数据）。发行人可参考[示例清单](#)，以了解如何事先沟通这些信息。

透明度对于沟通项目的预期和/或已实现效益至关重要。除定性绩效指标外，在可行的条件下，亦建议采用定量绩效指标以阐明被赋能绿色项目的积极环境影响，例如避免的排放量。并披露定量指标计算中所采用的关键方法论和/或假设，包括归因因子。目前尚没有普遍认可的方法来确定如何在价值链中归因某一活动产生的环境效益。

报告

Q 6 赋能项目和被赋能项目在报告中如何避免重复计算？在发行人的分配报告中，绿色赋能项目应如何与合格绿色项目区分开来？

《绿色债券原则》和《效益报告统一框架》旨在提高分配和源于此类分配的效益报告的透明度。纳入绿色赋能项目的绿色债券发行人，应仔细考虑在效益报告中区分绿色赋能项目与被赋能绿色项目效益（如适用）中可能出现的重复计算风险。效益报告及其相关方法论应与市场参与者进行透明沟通，并清晰界定可归因于底层绿色项目的程度。

发行人可考虑披露计算避免或减少碳排放的具体方法论，并清晰阐述所采用的方法、适用的基准和/或基准情景（如适用），以及效益归因的方式。发行人可以参考《原则》的[指导手册](#)中关于避免效益重复计算的指引。

目前尚没有普遍认可的方法论来确定如何在价值链中归因某一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通常情况下，只能在尽最大努力的基础上进行近似计算（例如，基于成本或价值链各环节的增值部分进行归因）。部分发行人可能选择不进行效益归因。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发行人均应阐述其透明的效益报告方法，并在评估总效益时秉持审慎态度。

Q 7 如果最终用户不明确，应如何讨论或报告潜在效益？

当可靠且可量化的外部假设用于阐明被赋能绿色项目中可能或潜在的采纳部分时（依据《绿色赋能项目指导文件》中的指引），则这些外部假设可作为市场参与者预估绿色赋能项目在此类应用场景下潜在效益的依据。发行人应审慎概述此预估的背景和理由（例如，绿色赋能项目对被赋能项目的贡献），并在适当情况下，说明用于支持计算的任何假设、技术准则或与基准情景的比较（例如，与次优替代方案的比较）。建议披露信息来源，并由外部审查员评估此类效益的估算方法论，在适当或可行的情况下，确保其与最佳标准和市场实践保持一致。

发行人必须注意避免误导性地陈述其绿色赋能项目可能带来的潜在或预期效益，并应基于普遍接受的方法论或技术标准（如可用）进行效益报告。例如，发行人可利用数据供应商或可信的市场数据/研究进行适当的估计和/或使用代理指标。若无单一的通用标准，发行人可遵循自身方法论，并向投资者披露这些方法论。鉴于事前、预期或实际效益报告均可被接受，发行人可考虑推迟效益报告，直至通过与客户的互动明确其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可同时采用定性描述和定量指标进行报告。发行人在报告过程中亦应参考 ICMA 的《效益报告统一框架》。

应用

Q 8 在特定行业中，哪些类型的项目通常可以被评估为绿色赋能项目？

绿色赋能项目主要适用于以下行业。本清单仅为示例，并非详尽无遗，且无特定顺序：

- i. 采矿和金属（例如，当用于电动汽车时，可对应至清洁交通绿色项目类别；当用于电池储能系统时，可对应至能效提升类别。注：如适用，可以对应至两个类别）
- ii. 建筑和施工用品及设备（例如，当用于限制空气排放时，可对应至污染防治绿色项目类别）
- iii. 信息通信技术（ICT）和电信网络（例如，当用于智能移动数字解决方案和系统时，可对应至能效提升绿色项目类别）
- iv. 工业零部件制造（例如，当用于制造电网电缆时，可对应至可再生能源绿色项目类别）
- v. 化学品和特种化学品（例如，当用于制造建筑绝缘材料时，可对应至绿色建筑绿色项目类别）

此外，[示例清单](#)还提供了通常不被视为绿色赋能项目的反例，以供参考。

Q 9 《绿色赋能项目指导文件》中概述的“赋能活动”与现有分类法和官方市场标准（例如欧盟分类法的赋能活动类别）有何关系？

该指导文件由《原则》执行委员会依据专门工作组的建议制定，旨在以现有定义为基础，指导市场实践，促进发行人透明度并保护市场诚信。它充分考虑了可能在不同地区和司法管辖区域使用的赋能活动的官方和市场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欧盟分类法第 16 条、IDFC 气候变化减缓融资追踪共同原则（第 4 版，2023 年 12 月）以及 GFANZ 关于扩大转型金融规模和助力实体经济脱碳的审查说明（2023 年 12 月）。

尽管受到市场标准和最佳实践的启发，但指导文件中所定义绿色赋能项目是否合格，是基于指导文件中概述的若干具体准则来判定的。

第一节：

- 绿色赋能项目是绿色项目价值链的必要组成部分
- 无碳锁定
- 清晰/可量化和可归属的环境效益
- 减轻不利的社会或环境影响

第二节：

- 最终用途的透明度（II）。
- 上述两节准则对于认定一个绿色赋能项目均属必要条件。